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文综罚字(2024)002号

当事人：兴隆县汉字朋友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MA090WLE0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刘洋

住所(住址等)：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东区村(李俊彬综合楼1  
幢1号房)

2024年11月13日13时10分至2024年11月13日13时35分，兴隆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执法人员马春雷(03080321013)、王海民(03080321015)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兴隆县汉字朋友网吧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2024年11月14日，经批准予以立案。2024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兴隆县汉字朋友网吧负责人刘洋进行调查询问，其承认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事实，本案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文书编号为(兴)文综检(勘)字(2024)0022号；
- 现场检查照片；
- 文书《调查询问笔录》；
- 《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你(单位)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参照《兴隆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兴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8060018

兴隆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4年11月23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